

#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上莘管发〔2023〕12号

---

## 关于印发《莘庄工业区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及 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办、事业单位、各居委、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

现将《莘庄工业区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及评审暂行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4月4日

# 莘庄工业区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及评审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莘庄工业区人民调解工作程序，提高人民调解工作质量，提升人民调解社会公信力，激发社会力量参与人民调解工作积极性，根据《关于完善本市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沪司规〔2015〕6号）、《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司发〔2018〕86号）、《关于下达〈上海市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的通知》（沪财行〔2016〕6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莘庄工业区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如下：

## 一、工作原则

莘庄工业区按照“一案一卷”、“一案一补”、“谁调解，补贴谁”的原则，对调解成功的人民调解案例落实案件补贴。

## 二、案件补贴范围和对象

- 1、莘庄工业区辖区内、受莘庄工业区司法所管理和指导的人民调解委员会中的非体制内编制的人民调解员；
- 2、受上述调解委员会委托、参与人民调解的非体制内编制的人民调解志愿者。

## 三、案件补贴的要求、分类及认定标准

### （一）基本要求

申请补贴的案件，应制作完整的调解卷宗，一案一卷。

### （二）案件分类及补贴标准

- 1、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补贴标准参照《关于下达〈上海市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的通知》（沪财行〔2016〕66号）第一条第五款（民事、行政和仲裁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标准），

以计件形式，按疑难纠纷补贴 1500 元、重大纠纷补贴 2000 元、特别重大纠纷补贴 2500 元，逐级递增发放。

2、一般案件补贴标准参照《闵行区防止民间纠纷激化奖励金使用办法》（沪闵司〔2018〕10号）第七条规定：

（1）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依法可以调解处理的案件，为治安案件；

调解组织调处金融消费者与金融服务提供者间的因商品或服务所产生的民事上的争议的案件，为金融消费案件。

治安案件、金融消费案件，奖励 50-100 元/件，平均不超过 75 元/件；

（2）受公安、检察、法院委托，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刑事案件中的民事赔偿部分，依法通过调解组织调解，被害人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达成民事赔偿和解协议的案件，为刑事和解案件；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因实现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而发生纠纷，经调解组织调解的案件，为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刑事和解案件、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奖励 100-300 元/件，平均不超过 200 元/件；

（3）因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之间及他们相互之间基于房屋和土地的权利义务，以及当事人之间因物业管理服务权益所发生的争议的调解案件，为房地物业案件；

在调解组织的主持下，由因违反环境保护法规污染、破坏或损害环境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所引起纠纷的当事人之

间，经自愿协商，在分清事实和责任的基础上达成协议的案件，为环境污染案件。

房地物业案件、环境污染案件，奖励 300-500 元/件，平均不超过 400 元/件；

（4）信访工作部门接收到的，通过调解组织调解解决的案件，为涉访案件。

涉访案件，奖励 500-1000 元/件，平均不超过 750 元/件。

上述奖励以达成书面调解协议书为前提。仅形成口头调解协议书的，根据上述案件类型，分别给予每件 30 元、50 元、70 元和 100 元标准进行奖励。

对调处纠纷案件分类存在兼容情况或存在争议的，取相对较高类别进行补贴，并由评审小组集体讨论决定类别归属。

3、调处成功案例具备典型性、代表性、指导性，撰写成典型案例并入选国家、市、区人民调解案例库的，按照 2000、1000、500 元/件的标准，另行给予奖励。

### （三）案件类别认定标准

参照区人民调解协会、区专业人民调解中心下发的《闵行区社会矛盾人民调解员岗位及薪酬管理实施细则》对纠纷类别进行认定。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认定为疑难纠纷案件：

（1）当事人一方 6-10 人（含）的纠纷案件；

（2）案情复杂，经三次以上反复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纠纷案件；

(3) 协议金额在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当场不能履行，需要人民调解员跟踪督促的纠纷案件；

(4) 经基层调解组织三次以上调解不成而上报的纠纷案件。

2、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大纠纷案件：

(1) 当事人一方 10 人以上的纠纷案件；

(2) 民事案件可能转化为刑事案件的纠纷案件；

(3) 协议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纠纷案件；

(4) 其他案情较为复杂且危害性较大、社会影响较深的纠纷案件。

3、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特别重大纠纷案件：

(1) 区级以上领导交办或者批示的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纠纷案件；

(2) 区委、区政府信访办等以上部门督办的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纠纷案件；

(3) 其他具有类似情形的纠纷案件。

(四) 规范化调解文书认定标准

1、实体合法

(1) 调解受案范围符合《人民调解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人民调解协议有明确的权利义务内容；

(3) 当事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4) 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

(5) 调解协议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社会公共利益；

(6) 当事人自愿调解。

## 2、卷宗规范

(1) 有调解卷宗封面；

(2) 有卷内目录；

(3) 有人民调解申请书或者人民调解受理登记表；

(4) 有人民调解调查记录；

(5) 有人民调解证据材料；

(6) 有人民调解记录；

(7) 有人民调解协议书或者人民调解口头协议登记表，并依约履行（经调解无法达成调解协议，引导纠纷当事人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纠纷的，不需要此项）；

(8) 有人民调解回访记录或者人民调解终结告知书；

(9) 有司法确认有关材料（调解协议未经司法确认的，不需要此项）；

(10) 有卷宗情况说明（按需填写）；

(11) 有封底；

(12) 同步录入相关系统平台。

## 3、格式标准

(1) 卷面整洁；

(2) 无可能产生歧义的用语；

(3) 使用法律术语精确；

(4) 方言需予以说明；

(5) 于调解结束后一个月内立卷；

(6) 卷宗按规定填写规范。

#### 四、案件补贴评审程序

1、成立评审小组。司法所成立人民调解案件评审小组，由所长任组长，人民调解专职干部任副组长，园区法律顾问、调解社工为组员，共 5 至 7 人组成，每半年开展一次评审。

2、报送评审材料。各人民调解员应在每半年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将所调解的纠纷按人民调解卷宗装订要求，装订成册，一案一卷，报送司法所，并填写《莘庄工业区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申报表》（见附件），由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人民调解志愿者独立完成的调解案件，由所在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人民调解员负责上报。

3、组织开展评审。评审小组每半年对符合规范化标准要求人民调解案件进行评审，确定案件类别和补贴金额。

4、确定分配比例。调解案件按照调解主持人取酬 60%、调解秘书（调解记录员以及文书、档案制作员）取酬 40%的比例，对每一件案件享受的补贴进行分配。若案件参与调解人员较多，由各人民调解员委员会主任确定分配方案，报评审小组讨论确定。

5、造册申请发放。经评审小组评审确定后，司法所对每半年人民调解案件补贴情况进行造册，并向工业区管委会申请补贴发放。

#### 五、工作纪律

莘庄工业区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保证卷宗内容真实、程序合法、记录规范；评审小组应恪尽职守，严谨求实，认真评审每一起案件，严格按照本办法申请补贴。已在其他部门享受补贴的案件，不再重复补贴。

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退回补贴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六、其他事项**

本办法由莘庄工业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负责解释，试行一年，从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莘庄工业区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申报表

2. 人民调解案件补贴流程图



# 附件 1

## 莘庄工业区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申报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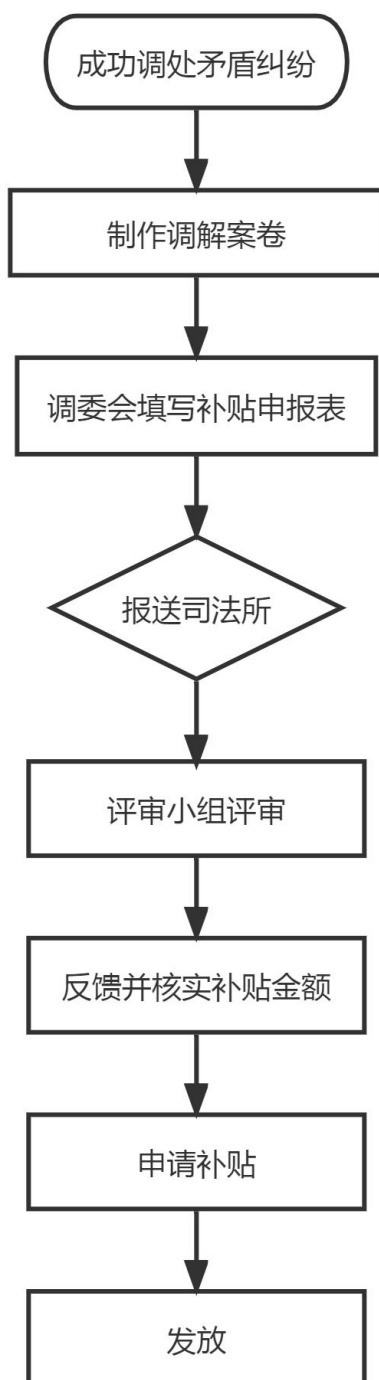
填表时间：

序号	案由	调解卷宗编号	志愿者作用			金额 (元)
			独立	主调	协助	
评审小组（司法所）意见：						
签字（盖章）：						

填表说明：

- 1、表格中“序号、案由、调解卷宗编号”由填报单位填写；“金额”由评审小组经评审后填写。
- 2、“案由”的填写方式为：双方当事人名称+纠纷类型；“调解卷宗编号”与市司法局基层司法行政系统中显示的编号一致。
- 3、表格每半年填报一次，6月25日、12月25日前提交至司法所。

## 人民调解案件补贴流程图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党政办公室

2023年1月4日印发

---